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老干部工作的具体办法和意见。落实好全区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协助区委组织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了解掌握全区老干部政治思想、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组织老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阅读重要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重大活动，加强和改进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好全区老干部的生活待遇。调查研究老干部生活待遇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牵头制定落实有关政策的办法和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老干部待遇的各项规定，加强宏观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各单位对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协同老干部所在单位解决处理好老干部的医疗等事宜。了解、掌握全区老干部发挥作用的情况，总结和推广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宣传、报道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典型事迹；做好老同志报刊的征订、发放工作。指导全区老干部健康休养、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成就和开展有益于老同志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处理全区老干部来信来访，指导全区各单位的老干部信访工作。抓好老干部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指导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各项工作，

管理好全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指导、协调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涉及老干部的各项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委老干部局一个机构含2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管理科，下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南岸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和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847.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7.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减少3.83万元，主要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0.8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847.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38.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73.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0.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5.7万元。支出预算较2021年减少3.8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0.8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7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7.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7.1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1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项目支出 41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人员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从而增加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 7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2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本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18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

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兰

联系方式：李兰 电话：023-62988619